

桓台县人民政府

关于组织实施《桓台县地质灾害防治规划修编（2021-2030年）》的通知

桓政字〔2022〕39号

各镇人民政府，街道办事处，县政府各部门，各有关单位：

县政府同意《桓台县地质灾害防治规划修编（2021-2030年）》（以下简称《规划》）。现就做好《规划》的组织实施工作通知如下：

一、各镇（街道）、各有关部门要坚持“预防为主、避让与治理相结合和全面规划、突出重点”以及“属地管理、分级负责”的原则，积极开展地质灾害防治工作，全面建成地质灾害调查评价体系、监测预警体系、防治体系和应急救援体系，减轻和避免地质灾害给人民群众生命财产造成的损失，促进全县经济社会和谐发展。

二、地质灾害防治任务较重的镇（街道）、有关部门，要多渠道筹措资金，认真编制年度地质灾害防治方案，扎实开展地质灾害勘查，科学运用监测预警、搬迁避让和工程治理等多种手段，有效规避灾害风险。要充分发挥专业监测机构作用，开展地质灾害群测群防工作。要定期检查督促，确保完成地质灾害防治任务。

三、各镇（街道）是《规划》实施的责任主体，主要负责人对辖区内地质灾害防治工作负总责。要按照《地质灾害防治条例》和《规划》的要求，严格落实防治责任，做到政府组织领导、部门分工协作、全社会共同参与。对工程建设引发的地质灾害隐患，要坚持谁引发、谁治理，明确责任单位，落实防治责任。《规划》由县自然资源局负责印发。

桓台县人民政府

2022年6月28日

（此件公开发布）